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殯葬管理處 函

22051
新北市板橋區新海路450號3樓

地址：10668臺北市辛亥路3段330號
承辦人：李龍儀
電話：02-87329716
傳真：02-87329786
電子信箱：fbm_a60003@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紘儀生命禮儀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6月27日
發文字號：北市殯管字第101314498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 貴公司依殯葬管理條例第44條第2項之一定規模，檢送戊富股份有限公司、靖夏國際企業有限公司及巨珈興業有限公司為 貴公司於本市新增之生前殯葬服務契約經銷商1案，業予備查，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公司101年6月15日紘字第0101061501號函。
- 二、依生前殯葬服務契約業者電腦作業規範第三之（三）點規定「如由其他公司或商號經銷者，經銷公司或商號之名稱、地址及電話」，應於電腦作業中登錄供一般消費者查詢，請於文到7日內將異動之經銷商相關資訊登載於 貴公司生前契約網頁中。

正本：紘儀生命禮儀有限公司
副本：新北市政府、內政部

處長 吳坤宏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函

22051

新北市板橋區新海路450號3樓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葉昕榕

電話：2991111#8893

傳真：06-2952134

電子信箱：1208son@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紘儀生命禮儀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3月21日

發文字號：南市民生字第102024901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公司申報「中鑫國際企業有限公司」為銷售「生前契約」新增通路名單報予本府備查乙案，請依說明段補正備查資料送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公司102年3月18日紘字第0102031801號函。

二、依殯葬管理條例第56條、殯葬服務業銷售墓基骨灰骸存放單位及生前殯葬服務契約資訊公開及管理辦法第6條、第7條規定，貴公司應檢具以下資料各2份報本府備查：

(一)委託銷售之商品標的、服務項目及其契約。

(二)受委託公司或商業之名冊、負責人、營業處所之地址、聯絡人及電話。

(三)受委託公司或商業之登記文件。

三、隨函檢還貴公司102年3月18日紘字第010203180號函所附資料共計5頁（正本檢還影本抽存）。

正本：紘儀生命禮儀有限公司

副本：臺南市政府民政局生命事業科

局長 陳宗彥

新北市政府殯葬管理處 函

地址：22052新北市板橋區環河西路5段502號

承辦人：張怡萍

電話：(02)22571207 分機159

傳真：(02)82521356

電子信箱：aj0871@ms.ntpc.gov.tw



22051

新北市板橋區新海路450號3樓

受文者：紘儀生命禮儀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3月3日

發文字號：新北殯儀字第105346066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申請首特企業有限公司、中鑫國際企業有限公司、連安國際開發有限公司代為銷售貴公司金琉璃生前契約案，本處依殯葬管理條例第56條第2項規定同意備查，復請查照。

說明：

一、依貴公司105年1月21日新北市政府受理生前殯葬服務契約業者委託其他公司、商業代為銷售生前殯葬服務契約審查申請表辦理。

二、本處同意備查代銷金琉璃生前契約通路名單如下：

(一)首特企業有限公司(統一編號：27741301，負責人：鍾順蓉，地址：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2段95號11樓)

(二)中鑫國際企業有限公司(統一編號：24215142，負責人：魏志興，地址：臺南市南區大同路2段706號3樓)

(三)連安國際開發有限公司(統一編號：53588654，負責人：許雅琳，地址：高雄市三民區民族一路7號2樓)

三、配合事項：

(一)請依殯葬服務業銷售墓基骨灰骸存放單位及生前殯葬服務契約資訊公司及管理辦法(以下稱「同辦法」)第4條第1項第9款及第11款規定，將旨揭公司名單及相關資料公開登載於貴公司網頁中。

(二)旨揭公司於本案備查後始得代為銷售貴公司金琉璃生前契約，倘有所異動，請依同辦法第10條規定，於7日內更新公開資訊，並報本處備查。

(三)請將旨揭公司資料新增於每單月報本處備查之銷售通路表中。

四、副本抄送首特企業有限公司、中鑫國際企業有限公司、連安國際開發有限公司，按同辦法第8條規定，請於營業處所明顯處公開展示下列資訊：

(一)委託人、委託銷售之商品標的及服務項目。

(二)殯葬禮儀服務業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與消費者簽訂生前殯葬服務契約之文件。

(三)委託銷售生前殯葬服務契約之契約範本。

(四)委託人、公司或商業處理消費申訴專責人員之姓名及電話。

正本：絃儀生命禮儀有限公司

副本：首特企業有限公司、中鑫國際企業有限公司、連安國際開發有限公司、臺北市殯葬管理處、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殯葬管理處

處長楊 薏霖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殯葬管理處 函

地址：22052新北市板橋區環河西路5段502號

承辦人：張怡萍

電話：(02)22571207 分機159

傳真：(02)82521356

電子信箱：aj0871@ms.ntpc.gov.tw



22051

新北市板橋區新海路450路3樓

受文者：絃儀生命禮儀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5月25日

發文字號：新北殯儀字第104347332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申請「福全生活事業有限公司、揚誠不動產開發有限公司、人安生命禮儀有限公司」代為銷售貴公司金琉璃生前契約案，本處同意備查，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公司104年4月29日絃字第0104042902號函。

二、配合事項：

(一)請依殯葬服務業銷售墓基骨灰骸存放單位及生前殯葬服務契約資訊公司及管理辦法（以下稱「同辦法」）第4條第1項第9款及第11款規定，將旨揭公司名單及相關資料公開登載於貴公司網頁中。

(二)倘前開公司有所異動，請依同辦法第10條規定，於7日內更新公開資訊，並報本處備查。

正本：絃儀生命禮儀有限公司

副本：

處長楊 薏 霖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殯葬管理處 函

地址：22052新北市板橋區環河西路5段502號

承辦人：張怡萍

電話：(02)22571207 分機159

傳真：(02)82521356

電子信箱：aj0871@ms.ntpc.gov.tw

22051

新北市板橋區新海路450路3樓

受文者：紘儀生命禮儀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5月29日

發文字號：新北殯儀字第104347379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申請「龍嘉物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寶陞投資有限公司、尚信實業有限公司」代為銷售貴公司金琉璃生前契約案，本處依殯葬管理條例第56條規定同意備查，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公司104年5月7日紘字第0104050701號函。

二、配合事項：

(一)請依殯葬服務業銷售墓基骨灰骸存放單位及生前殯葬服務契約資訊公司及管理辦法（以下稱「同辦法」）第4條第1項第9款及第11款規定，將旨揭公司名單及相關資料公開登載於貴公司網頁中。

(二)旨揭公司於本案備查後始得代為銷售貴公司金琉璃生前契約，倘有所異動，請依同辦法第10條規定，於7日內更新公開資訊，並報本處備查。

正本：紘儀生命禮儀有限公司

副本：龍嘉物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寶陞投資有限公司、尚信實業有限公司

處長楊 薏 霖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殯葬管理處 函

地址：22052新北市板橋區環河西路5段502號

承辦人：張怡萍

電話：(02)22571207 分機159

傳真：(02)82521356

電子信箱：aj0871@ms.ntpc.gov.tw



22051

新北市板橋區新海路450號3樓

受文者：紘儀生命禮儀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4月21日

發文字號：新北殯儀字第105346318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公司生前殯葬服務契約銷售通路「宇恆事業有限公司（統一編號：70365002）」變更公司名稱及所在地一案，本處同意備查，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公司105年4月8日紘字第0105040801號函。
- 二、依殯葬服務業銷售墓基骨灰骸存放單位及生前殯葬服務契約資訊公開及管理辦法第10條規定，殯葬服務業委託銷售墓基、骨灰（骸）存放單位或生前殯葬服務之公司或商業有異動時，殯葬服務業應於7日內更新及公開資訊，並報第6條及7第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 三、查旨揭銷售通路（原公司名稱：尚信實業有限公司）前經本處104年5月29日新北殯儀字第1043473795號函同意代銷貴公司金琉璃生前契約在案，現該公司變更公司名稱及所在地，爰請依前開規定更新銷售通路網頁及雙月報表相關資料。
- 四、副本抄送臺北市殯葬管理處，隨文檢送旨揭銷售通路變更登記表1份供參。

正本：紘儀生命禮儀有限公司

副本：臺北市殯葬管理處(含附件)

處長楊 薏 霖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殯葬管理處 函

地址：22052新北市板橋區環河西路5段502號
承辦人：張怡萍
電話：(02)22571207 分機159
傳真：(02)82521356
電子信箱：aj0871@ms.ntpc.gov.tw



22051

新北市板橋區新海路450號3樓

受文者：紘儀生命禮儀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5月2日
發文字號：新北殯儀字第105346346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公司生前殯葬服務契約銷售通路「超群事業有限公司（統一編號：24987040）」變更公司名稱一案，本處同意備查，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公司105年4月19日紘字第0105041901號函。
- 二、依殯葬服務業銷售墓基骨灰骸存放單位及生前殯葬服務契約資訊公開及管理辦法第10條規定，殯葬服務業委託銷售墓基、骨灰（骸）存放單位或生前殯葬服務之公司或商業有異動時，殯葬服務業應於7日內更新及公開資訊，並報第6條及7第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 三、查旨揭銷售通路（原公司名稱：百士辰事業有限公司）前經本處104年12月14日新北殯儀字第1043478853號函同意代銷貴公司金琉璃生前契約在案，現該公司變更公司名稱，爰請依前開規定更新銷售通路網頁及雙月報表相關資料。
- 四、副本抄送高雄市殯葬管理處，隨文檢送旨揭銷售通路變更登記表1份供參。

正本：紘儀生命禮儀有限公司
副本：高雄市殯葬管理處(含附件)

處長楊 薏 霖



新北市政府殯葬管理處 函

地址：22052新北市板橋區環河西路5段502號

承辦人：張怡萍

電話：(02)22571207 分機159

傳真：(02)82521356

電子信箱：aj0871@ms.ntpc.gov.tw



22051

新北市板橋區新海路450路3樓

受文者：紘儀生命禮儀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2月14日

發文字號：新北殯儀字第104347885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申請「百士辰事業有限公司、辰羽國際行銷有限公司、思維生命禮儀有限公司、全盛物業有限公司、弘騰人本有限公司、景業事業有限公司、萬福生活事業有限公司」代為銷售貴公司金琉璃生前契約案，本處依殯葬管理條例第56條規定同意備查，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公司104年11月9日紘字第0104110901號函。

二、配合事項：

(一)請依殯葬服務業銷售墓基骨灰骸存放單位及生前殯葬服務契約資訊公司及管理辦法（以下稱「同辦法」）第4條第1項第9款及第11款規定，將旨揭公司名單及相關資料公開登載於貴公司網頁中。

(二)旨揭公司於本案備查後始得代為銷售貴公司金琉璃生前契約，倘有所異動，請依同辦法第10條規定，於7日內更新公開資訊，並報本處備查。

(三)請將旨揭公司資料新增於每單月報本處備查之銷售通路表中。

三、副本抄送百士辰事業有限公司、辰羽國際行銷有限公司、思維生命禮儀有限公司、全盛物業有限公司、弘騰人本有限公

司、景業事業有限公司、萬福生活事業有限公司，按同辦法第8條規定，請於營業處所明顯處公開展示下列資訊：

- (一)委託人、委託銷售之商品標的及服務項目。
- (二)殯葬禮儀服務業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與消費者簽訂生前殯葬服務契約之文件。
- (三)委託銷售生前殯葬服務契約之契約範本。
- (四)委託人、公司或商業處理消費申訴專責人員之姓名及電話。

正本：絃儀生命禮儀有限公司

副本：百士辰事業有限公司、辰羽國際行銷有限公司、思維生命禮儀有限公司、全盛物業有限公司、弘騰人本有限公司、景業事業有限公司、萬福生活事業有限公司

處長楊 薏 霖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殯葬管理處 函

地址：22052新北市板橋區環河西路5段502號

承辦人：張怡萍

電話：(02)22571207 分機159

傳真：(02)82521356

電子信箱：aj0871@ms.ntpc.gov.tw



22051

新北市板橋區新海路450號3樓

受文者：紘儀生命禮儀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1月19日

發文字號：新北殯儀字第10434790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申請百士辰事業有限公司、辰羽國際行銷有限公司、思維生命禮儀有限公司、全盛物業有限公司、弘騰人本有限公司、景業事業有限公司、萬福生活事業有限公司代為銷售貴公司生前殯葬服務契約案，請於文到後14日內補正，逾期未補正，將予以核退，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公司104年11月9日紘字第0104110901號函。
- 二、查本申請案所檢附之資料尚有缺漏，請依「新北市政府受理生前殯葬服務契約業者委託其他公司、商業代為銷售生前殯葬服務契約審查申請表」，補附貴公司跨直轄市、縣（市）營業備查函影本。

正本：紘儀生命禮儀有限公司

副本：

處長楊 薏 霖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裝

訂



線

林義順

新北市政府殯葬管理處 函

地址：22052新北市板橋區環河西路5段502號

承辦人：張怡萍

電話：(02)22571207 分機159

傳真：(02)82521356

電子信箱：aj0871@ms.ntpc.gov.tw

22051

新北市板橋區新海路450路3樓

受文者：絃儀生命禮儀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2月22日

發文字號：新北殯儀字第105346032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申請人合生命禮儀有限公司等7家公司代為銷售貴公司金琉璃生前契約案，本處依殯葬管理條例第56條第2項規定同意備查，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公司105年1月7日絃字第0105010701號函。

二、本處同意備查代銷貴公司金琉璃生前契約之業者如下：

- (一)人合生命禮儀有限公司（統一編號：24711228，負責人：蔡汶娟，所在地：新北市板橋區新海路424之2號）
- (二)宏泰生活事業有限公司（統一編號：24561847，負責人：李昕柔，所在地：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222巷25之1號3樓）
- (三)軒舍物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統一編號：42648521，負責人：賴禹岑，所在地：臺北市大同區華陰街91號6樓之2）
- (四)景園物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統一編號：42653875，負責人：陳氏貝伍，所在地：臺北市大同區南京西路163號2樓之51）
- (五)杰璽顧問有限公司（統一編號：54880208，負責人：劉智偉，所以地：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2段485號2樓）
- (六)虔修生活服務有限公司（統一編號：24748766，負責人：

陳鈺如，所以地：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2段102號5樓之1)

(七)龍誠生活事業有限公司(統一編號：54318617，負責人：
黃獻永，所以地：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3段285號1樓)

三、配合事項：

- (一)請依殯葬服務業銷售墓基骨灰骸存放單位及生前殯葬服務契約資訊公司及管理辦法(以下稱「同辦法」)第4條第1項第9款及第11款規定，將旨揭公司名單及相關資料公開登載於貴公司網頁中。
- (二)旨揭公司於本案備查後始得代為銷售貴公司金琉璃生前契約，倘有所異動，請依同辦法第10條規定，於7日內更新公開資訊，並報本處備查。
- (三)請將旨揭公司資料新增於每單月報本處備查之銷售通路表中。

四、副本抄送人合生命禮儀有限公司、宏泰生活事業有限公司、軒舍物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景園物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杰璽顧問有限公司、虔修生活服務有限公司、龍誠生活事業有限公司，按同辦法第8條規定，請於營業處所明顯處公開展示下列資訊：

- (一)委託人、委託銷售之商品標的及服務項目。
- (二)殯葬禮儀服務業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與消費者簽訂生前殯葬服務契約之文件。
- (三)委託銷售生前殯葬服務契約之契約範本。
- (四)委託人、公司或商業處理消費申訴專責人員之姓名及電話。

正本：紘儀生命禮儀有限公司

副本：人合生命禮儀有限公司、宏泰生活事業有限公司、軒舍物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景園物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杰璽顧問有限公司、虔修生活服務有限公司、龍誠生活事業有限公司、臺北市殯葬管理處

處長楊 薏 霖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殯葬管理處 函

地址：22052新北市板橋區環河西路5段502號

承辦人：卓育珊

電話：(02)22571207 分機110

傳真：(02)82521356

電子信箱：ah2111@ms.ntpc.gov.tw

22051

新北市板橋區新海路450號3樓

受文者：紘儀生命禮儀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7月30日

發文字號：新北殯儀字第104347552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申請「吉健有限公司」、「恆昇有限公司」代為銷售貴公司金琉璃生前契約案，本處依殯葬管理條例第56條規定同意備查，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公司104年7月15日紘字第104071501號函。

二、配合事項：

(一)請依殯葬服務業銷售墓基骨灰骸存放單位及生前殯葬服務契約資訊公司及管理辦法（以下稱「同辦法」）第4條第1項第9款及第11款規定，將旨揭公司名單及相關資料公開登載於貴公司網頁中。

(二)旨揭公司於本案備查後始得代為銷售貴公司金琉璃生前契約，倘有所異動，請依同辦法第10條規定，於7日內更新公開資訊，並報本處備查。

正本：紘儀生命禮儀有限公司

副本：吉健有限公司、恆昇有限公司

處長楊 薏 霖